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A (個人資料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受安置人之母, 個人資料詳卷)

C (受安置人之父, 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,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, 聲請人接獲通報足月出生之A驗出安非他命以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, B對此說詞模糊, C則在入監服刑, 且無親屬可以協助, 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為緊急安置, 後聲請繼續安置獲准, B居無定所, 消極不參與會面交往, 亦無照顧規劃, 且未完成親職教育, 復無親屬可協助, 爰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, 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 (一)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 而未就醫。(三) 兒童及少年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 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

01 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
0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
03 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
04 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5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6 查：

- 07 (一) 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
08 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
09 院113年度護字第178號裁定、探視計畫及探視約定書、A
10 之近況照片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1 (二) 審酌A之父母B、C現均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亦無
12 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為提供A較為
13 安全及妥適之生活教養環境，實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
14 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楊哲玄